

证券代码：831893

证券简称：五谷股份
券

主办券商：财通证

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和钦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754,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黄和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5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5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黄和钦先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5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围绕生产经营目标，提升财务管理效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54,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

研究决定，制定了公司现金分红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54,5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结合对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54,5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54,5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公司开展自查活动，现形成《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54,5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6,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黄和钦、黄孟波、黄立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五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五谷宝兴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黄利钦、黄小钦、邵全苏、诸菊芳、姜才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亲属关系，以上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2 年度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54,5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余姚农村商业银行丈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丈亭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我公司以自有的工业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以所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54,5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754,5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蒋慧青、宋佩恒

（三）结论性意见

经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